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09年第1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1月17日（星期五）下午2時整

貳、地點：本局10樓1001會議室

參、主席：陳委員兼召集人崇岳

肆、出（列）席者：如簽到表

記錄：張科員斐嵐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案

第一案

案由：「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分工小組跨局處議題-本局(人身安全與環境組)108年1至12月辦理情形案，報請公鑒。

說明：本局參與人身安全與環境組之具體行動措施第4及6項，有關本局108年1至12月執行情形。（如附件1，請參閱第10-14頁）

決議：

- 一、請辦理單位緊急救護科就委員意見，針對所提辦理情形報告內容做適當修正。
- 二、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局108年1至12月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有關本局108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如附件2，請參閱第15-61頁）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局108年性平亮點方案執行成果案，報請公鑒。

說明：有關本局「新北市性平亮點方案執行成果」108年1至12月執行成果。（如附件3，請參閱第62-68頁）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局「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人身安全與環境組108年跨局處重點工作計畫－性別議題在災害防救之因應處理」本年1至12月議題推動執行情形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本局為市府性別平等委員會人身安全與環境分工小組成員，該小組於107年9月7日第5次會議決議，108年度該小組跨局處性平重點工作，分別為「推動新北市老人福利，加強老人保護，提供多元需求服務」及「性別議題在災害防救之因應處理」，責成社會局及本局主政該2項議題，並由警察局固定擔任本分工小組幕僚單位。
- 二、有關本局「性別議題在災害防救之因應處理」108年1至12月執行情形。（如附件4，請參閱第69-70頁）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本局109年性別平等亮點方案規劃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有關本局109年性平亮點方案規劃，前經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08年第2次會議決議，共計4項方案，惟因應本府社會局召開之新北市政府各局處109年性平亮點方案檢視會議決議事項，就本局109年性平亮點方案共計4案之妥適性進行討論後，再經本局於108年11月11日召開本局109年亮點計畫討論後決議，本局由原提報4案，改提車輛保養中心之加強外勤女性同仁車輛器材操作計畫1案（更名為「翻轉性別刻板印象女性消防員搶救職能培力計畫」）。
- 二、本次會議僅依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109年度行事曆建議各局處109年第1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研商，報請確認。（如附件5請參閱第71-74頁）

決議：

一、 本局109年性平亮點方案計畫為「翻轉性別刻板印象女性消防員搶救職能培力計畫」，請車輛保養中心就委員意見，針對本案所提辦理方式做適當修正。

二、 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本局109年度「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核備案，報請公鑒。

說明：有關本局109年度性別影響評估提報案件分別為緊急救護科「推廣全民CPR性別平等執行計畫」及秘書室「鳳鳴分隊新建工程」，業於108年8月1日本局108年第2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核備及9月30日函覆市府研考會，報請確認。（如附件6，請參閱第75-95頁）

決議：備查。

柒、討論案

第一案

案由：本局109年「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工作計畫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市府於107年7月18日函送修正「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本局參與「伍、人身安全與環境」之工作重點「（二）提升公共環境之安全設計，保障不同性別及多元團體參與機制」之「4、調查瞭解女性在減災與調適計畫中的角色需求與貢獻，研擬在地社區的防災策略」，及「6、提升公共環境之安全設計，包括各項基礎建設及大眾運輸工具等之便利性、友善性與安全性，並注意不同性別、年齡及區域等需求」。

二、本局109年研提之4項參與項目，與修正之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具體行動措施均屬對應。（如附件7，請參閱第96-97頁）

辦法：擬討論通過後，請本局各相關單位依109年工作計畫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局各委員會委員未符合性別比例規定之改善情形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係依據新北市政府人事處108年1月16日新北人企字第1080103267號函辦理。
- 二、依據前揭函示，各機關所屬委員會之性別比例未符標準者（任一性別比例低於三分之一），應於召開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時檢討，並研提改進意見後，列入會議紀錄，送市府人事處彙整，俾定期送提市府性平會列管討論。
- 三、本局未達性別比例之委員會為「新北市核能安全監督委員會」、「新北市政府火災鑑定委員會」及「新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目前聘(派)委員情形。（如附件8，請參閱第98-102頁）

辦法：擬討論通過後，併同本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電郵寄送市府人事處彙辦。

決議：

- 一、請各單位組設委員會時，簽辦公文前務必先與長官報告須符合性別比例之規定並加會人事室關於性別比例之意見。
 - 二、各委員會委員倘由相關單位推薦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者，請事先提醒須符合性別比例之規定，積極推薦各相關領域女性人員，提供鈞長參酌，以逐步提升女性委員比例；或於法定人數範圍內增減委員席次，以提高女性委員比例。
 - 三、請整備應變科就「新北市核能安全監督委員會」及資通管考科就「新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之性平比例未符標準部分，於本年任期屆滿改聘時，努力達成委員會委員符合性別比例之規定。
- 三、本案通過，請權責單位修正改進措施並持續檢討辦理。

第三案

案由：為配合市府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挑選本局110年性別影響評估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新北市政府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標準作業流程(107年4月13日新北府研展字第1070708719號函)」，由各機關經府一層決行之年度施政計畫、中長程計畫、活動計畫及工程計畫案，選定2件計畫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並優先選擇提報新興施政計畫案辦理，不足2件者，另就非府一層決行計畫選定辦理。
- 二、有關本局辦理性別影響評估選定計畫作業方式，係依年度施政計畫、中長程計畫、活動計畫及工程計畫案，選定至少2件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並依「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計畫案，如附件9，請參閱第103-110頁)」及「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工程案，如附件9-1，請參閱第111-116頁)」，由權責業務單位填妥表格後，後續由教育訓練科就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專家學者名單中(<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徵詢1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可採書面意見)，將擬聘請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協助檢視及審查，經教育訓練科先行電詢市府研考會表示，預定明(109)年1月份函予各機關提報110年計畫，並於109年第2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備查後，於8月底前(暫定)函復市府研考會。
- 三、本案經審視109年度施政計畫(草案核定版，如附件9-2，請參閱第117-127頁)、本局「102年至109年辦理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項目一覽表(如附件9-3，請參閱第128頁)」及依「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本局屬「伍、人身安全與環境」二項權管事項(如附件9-4，請參閱第129-134頁)，建議提列5案說明如下：
 - (一) 調查瞭解女性在減災與調適計畫中的角色需求與貢獻，研擬在地社區的防災策略：
 - 1、「**防災公園**」-減災規劃科：依人事室108年11月11日(星期一)由陳副局長崇岳主持本局「109年亮點計畫討論會議」決議，目前辦理防災公園將提報110年亮點計畫方案。
 - 2、「**翻轉性別刻板印象女性消防員搶救職能培力計畫**」-車輛保養中

心：依人事室11月11日(星期一)由陳副局長崇岳主持本局「109年亮點計畫討論會議」決議，為提報本局109年亮點計畫方案提報車輛保養中心「翻轉性別刻板印象女性消防員搶救職能培力計畫(如附件9-5，請參閱第135-142頁)」，且經本局108年第2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外聘委員決議認可及性別目標尚屬明確。

- 3、「監督核能安全(109年施政計畫第10案)」-整備應變科：為年度持續性計畫，每3年完成核一、二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4區38里辦理逐里宣導暨疏散演練，並結合各種防救災宣導演練，強化複合式災害處置能力，擴大防災及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教育宣導，藉由互動式闖關及宣導活動，提升民眾防災觀念及增加防災意識。

(二) 提升公共環境之安全設計，包括各項基礎建設及大眾運輸工具之便利性、友善性與安全性，並注意不同性別、年齡及區域等需求：

- 1、「建置緊急應變指揮學院(ERCA)，109年施政計畫第23案)」-災害搶救科：為107年至109年延續性計畫，運用虛擬實境科技，強化消防人員於各種類型災害學習應變程序及災難狀況判斷指揮能力，考量從事外勤女性消防人員逐年成長，並參與第一線救災，未來辦理教育訓練不同階段是否有不同規劃之訓練，或者訓練時，考量不同性別而規劃不同課程，並提高女性消防人員參訓比例及火場救災能力。
- 2、「充實及汰換消防救災裝備器材(109年施政計畫第14案)」-災害搶救科：為年度持續性計畫，以汰換逾年限老舊之裝備器材，並使消防人員皆具性能良好之安全防護裝備及最佳的救災器材，鑑於男、女性生理結構不同，建議消防配備上提升，例如使用輕量級的裝備，供男、女性消防員在操作消防器材、裝備時得以減輕負擔。

辦法：本案通過後請權責業務單位依上述說明第三點辦理評估作業，俾屆時配合市府來文提報相關資料。

決議：本局110年性別影響評估計畫經討論共計2案，分別如下：

1. 防災公園-減災規劃科。
2. 建置緊急應變指揮學院(ERCA) -災害搶救科。

請權責單位配合辦理。

第四案

案由：本局「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人身安全與環境組109年跨局處重點工作計畫－性別議題在災害防救之因應處理」工作計畫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局為市府性別平等委員會人身安全與環境分工小組成員，該小組於108年8月30日第2次會議決議，109年度該小組跨局處性平重點工作，分別為「推動新北市老人福利，加強老人保護，提供多元需求服務」及「性別議題在災害防救之因應處理」，責成家防中心及本局主政該2項議題，並輪由警察局固定擔任本分工小組幕僚單位。
- 二、配合人身安全與環境分工小組本年度第2次會議紀錄，爰本局工作重點賡續致力於「防災社區」，爰配合提報工作計畫。（如附件10，請參閱第143頁）

辦法：擬討論通過後，另行邀集「性別議題在災害防救之因應處理」議題相關機關(含環保局、工務局、衛生局、水利局、社會局、農業局)研討並確認工作計畫後，提送人身安全與環境分工小組討論。

決議：

- 一、請辦理單位緊急救護科就委員意見，針對所提辦理情形報告內容做適當修正。
- 二、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3時45分。

委員發言摘要

工作報告

一、「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分工小組跨局處議題-本局(人身安全與環境組)108年1至12月辦理情形案

李委員年登：緊急救護科－請補充訓練對象為「其他單位」之執行成果摘要。

王委員珮玲：緊急救護科－男性教師參與 CPR 訓練之比例較低，可再加強推廣。

五、本局 109 年性別平等亮點方案規劃案

范委員國勇：本局性別平等亮點方案規劃應注重性別議題如何被看見，倘透過各種訓練提升本局女性消防人員各項專業能力，強化戰力，將打破過去男性消防人員獨佔之地位。

祝委員春紅：本案重點在亮點成效如何被呈現，其性別策略、性別方案可利用性別統計、性別分析等性別主流化工具加以凸顯，譬如說可利用問卷工具，請當事人填寫參訓前對本身能力認知程度為何，參訓後，有何改變等。

討論提案

二、本局各委員會委員未符合性別比例規定之改善情形案

范委員國勇：委員會未達性別比例標準，可能造成本府在性別評鑑上之失分，建議權責單位是否可透過修正計畫要點，將以職務為當然委員之限制，放寬資格為以機關或單位代表，以放大委員光譜之方式，提升單一性別比例。

三、為配合市府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挑選本局110年性別影響評估計畫

范委員國勇：以訓練機關執行性別影響評估立場，建議 5 案皆辦理；若亦政策考量建議以本局重要施政方針為取捨標準。

王委員珮玲：以適用對象為全民考量，推薦防災公園，另 ERCA 因具有全國創新性，倘加入性別元素，亦值得推薦。